

博州博乐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段“8·1”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博乐市人民政府博州博乐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段“8·1”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博州博乐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段“8·1”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20 分左右，位于青得里大街北侧由博乐市****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博州博乐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段*****家属院电梯加装施工现场发生 2 名作业人员高空坠落，造成 2 人受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96 号）等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刘曙光担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国投公司、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顾力木图街道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依法依规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笔录、审查档案、综合分析，理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安全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博州博乐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段“8·1”高空坠落事故是一起轻伤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博州博乐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段建设内容包括 14 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屋面防水、排水管网、路面硬化等基础设施,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博乐市****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与****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二)项目发包情况

博乐市市政**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与博乐市****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博州博乐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段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45902089.63 元,总承包负责人:张靖宇,安全员:郑某。博乐市市政**服务中心与新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签订了博州博乐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段建设项目监理合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张某。2025 年 6 月,博乐市****工程有限公司与****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其中含博州博乐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段****家属院电梯采购和安装建设内容。

(三)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博乐市市政**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叶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7014578****X。建设单位项目负责

人：刘涛。

2、施工单位：博乐市****工程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652701670210808H，注册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顾里木图卓路9号，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法人：雷国英，身份证号565270119790****，项目经理：张婧宇，身份证号65432319941****。

3、电梯安装单位：****电梯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3042MABPTNQA8U，电梯制造安装B级资质，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大路508号。法人：牛豫卿。

4、监理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博乐市北京路中央公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70242674G，法定代表人：李全胜。监理单位总监：张景。

（四）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李某某（当事人），身份证号5321281983110****，****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工人；

陈某（当事人），身份证号532128200110****，****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工人；

郑某，身份证号652701199411****，该项目施工单位安全员；

艾某某：身份证号652701198011****，博乐市****工程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位于*****家属院3号楼，2025年8月1日上午9时20分左右，李某某从电梯廊道行至5层搭设操作平台过程中不慎踩空掉落，陈某伸手拉救时一同掉落，两人一同掉落至电梯井内，并留有一处血迹，其他并无异常。

（六）项目情况

该项目电梯基础已完成，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下一步工序的准备工作。

施工单位履职情况：事故发生时正常开展每日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开展每日安全巡查。

监理单位履职情况：对施工现场发生的问题能够予以施工单位反馈并督促整改，正常开展每日的安全巡查工作。

（七）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履职情况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行业的监管部门，扎实推进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印发了《博乐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上半年聚焦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等重点环节，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详细的台账，明确隐患等级、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要求，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截至2025年8月1日事故发生前，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持日常检查频次，共

现场检查建筑工地 4 次，事故发生后，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依法责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进行整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博州博乐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段*****家属院 3 号楼，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时 20 分左右，李某某从电梯廊道行至 5 层搭设操作平台过程中不慎踩空掉落，陈某伸手拉救时一同掉落。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负责人、监理、施工班组、安全员第一时间发现，立即拨打 120、110，报告事故地点、受伤人数及现场情况。等待救援期间，现场人员对 2 名伤者实施紧急救援，将其转移至通风良好区域，采取平卧姿势并保持呼吸道通畅，同时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二次事故，并通知上级领导及单位。

(三)应急处置情况

接现场报案电话后，市住建局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一同开展应急处置、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等工作，同时向州住建局上报了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后，博乐市人民政府成立一般事故调查组，全面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企业相关人员能够积极开展现场救援，伤员送医救治。地方政府及应急、公安、卫健、住建等部门接报事故

信息后，能够及时调度并开展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管控有力，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较为顺畅，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负面舆情，事故善后工作有序有力。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共造成 2 人受伤。

1.李某某，户籍云南省，身份证号 532128198311****，事故造成其创伤性休克、闭合性颅脑损伤，意识已清醒，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出院，于 11 月 1 日返回原单位，从事电梯维护工作，目前健康情况良好。

2.陈某，户籍云南省，身份证号 53212820011****，事故造成其盆骨损伤，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院，于 10 月 10 日返回原单位，从事电梯维护工作，目前健康情况良好。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17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一是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未按照高空作业要求佩戴安全绳，在作业过程中失去重心后坠落；二是现场高空作业区域未设置防护措施，导致作业人员在意外发生时没有有效的防护保障。

2. 间接原因

一是制度落实不到位。高处及临边作业安全制度执行不严，作业人员未严守规程，现场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安全防线失效；

二是安全员履职不到位。安全员巡查不足，未及时制止工人无防护高空作业，未履行保障现场安全职责；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缺失，对高空作业风险认知不足，缺乏防护知识与自我保护意识，冒险作业。

（二）事故性质

通过****电梯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李某某本人书面自述等材料，认定李某某于11月1日开始工作，根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判定为轻伤，超过105日（含）判定为重伤，永洪实际损失工作日为92天，属轻伤。

通过****电梯有限公司出具说明，陈某本人书面自述等材料，认定陈某于9月25日开始工作，根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判定为轻伤，超过105日（含）判定为重伤，陈某实际损失工作日为56天，属轻伤。

经综合认定，博州博乐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段建设项目“8·1”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摔伤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本起事故是一起30日内2人受伤的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四项^[1]，博州博乐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段建设项目“8·1”

^[1]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轻伤事故，一般由事故发生单位调查处理，但事故中有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李某某（当事人）**，****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工人，在高空作业时从事违规作业，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由企业进行内部通报批评。

2、**陈某（当事人）**，****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工人，在高空作业时从事违规作业，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由企业进行内部通报批评。

3、**郑某**：作为博乐市****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博州博乐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段的安全员，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对此事故负直接责任。博乐市国有企业党工委已针对其违纪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立案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艾某**：作为博乐市****工程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督不力，对此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纪委已针对其违纪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立案并给予警告处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此次生产安全事故充分暴露出各有关单位未认真汲取以往安全生产事故案例教训，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扎实，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足，防范措施不深不细。各单位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博乐市****工程有限公司:博乐市****工程有限公司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列为核心工作,举一反三,加大对建设工程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深基坑等伤害事故环节的检查力度和检查频次,对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拿出实招、硬招、狠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特别是对于施工临聘人员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博乐市市政**服务中心: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将安全管理贯穿项目施工全流程,压实自身及施工、监理等参建方安全责任,确保责任到人;二是深化安全学习,组织内部管理人员及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开展案例警示教育,提升安全风险防控意识;三是加强现场监管,对在建项目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闭环式整改,定期“回头看”,对整改不力的参建单位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四是强化源头管控,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施工流程,从源头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博乐市人民政府博州博乐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建设项目**段“8·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25 日

